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菏泽市气象局
菏泽市林业局

菏自然资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 2026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菏泽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菏泽市教育和
体育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交通运输
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文化和
旅游局



菏泽市应急管理
局



菏泽市气象局



菏泽市林业
局

2026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部署，扎实做好 2026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其中第四系地面塌陷 2 处，分别位于牡丹区牡丹街道大闫庄村和鲁西新区马岭岗镇四张村，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地裂缝 1 处，位于单县高韦庄镇小沈庄，规模等级为中型。全市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除巨野县核桃园地区外均有不同程度的地面沉降，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地面沉降发育程度较强。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2025 年，全市共派出检查组 111 个、297 人次，开展隐患排查 174 处次。二是全面完成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工作。地面沉降监测网全面完成验收收尾，顺利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省级复核。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数据精度符合要求，地面沉降监测网体系初步形成。三是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

告制度。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遇有特殊情况能够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坚持报送地质灾害防治情况月报告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情况日报告制度。四是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开展了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

二、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研判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6 年我市降水量较常年略偏多，面临暴雨洪涝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增加，主要表现为地面沉降、地裂缝、第四系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

（一）第四系地面塌陷发生趋势预测。第四系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牡丹区、郓城县、鄄城县、东明县和鲁西新区，尤其农田灌溉和旱涝急转时期容易发生。

（二）地裂缝发生趋势预测。地裂缝主要分布于曹县、单县南部黄河故道地区，多发生在 6-9 月的主汛期。

（三）地面沉降发生趋势预测。我市地面沉降仍呈继续发展态势，沉降速率有所减缓，短期内相对稳定。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等人口密集地仍是防范重点。

（四）崩塌发生趋势预测。崩塌主要分布在巨野县核桃园低山丘陵地区，尤其汛期容易发生，其中 7-8 月发生概率较高。

三、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持续做好地质灾害调查排查。一是以县域为单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

患底数。二是相关部门分领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建档入库，落实管控措施。三是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持续做好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四是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善用好地面沉降监测网，持续做好地面沉降监测，为防控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监测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二）强化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教体局牵头负责）。二是加强城市、乡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三是加强在建及投入运营的公路、铁路、水运以及相关施工现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四是加强威胁水库、油气管道、河流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市水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强煤矿企业生产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六是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层防御能力建设。完善“人防+技防”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要求，配齐配强群测群防员队伍，发挥地勘队伍专业优势，动态掌握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及时做好专业调查、应急处置，落实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队伍、群测群防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防灾责任意识和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及时向受威胁群众发放“两卡一表”，指导基层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识灾避险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一是细化完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和临灾避险能力。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二是加强基层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力量。三是发挥新建基岩标、分层标等构建的高精度三维地面沉降监测网的监测和支撑作用，逐步实现地面沉降从“被动防治”向“主动防控”的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四是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强降雨期间开展市县分级预警和短临预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指导各地科学防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五是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应急部门的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责任人，同时严格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灾情险情信息并做好应急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按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二）及时安排部署。各县区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三）做好分类处置。对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县区人民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要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积极防治；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防治责任。

（四）落实资金保障。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